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第7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要求，进一步便利债券投资者，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促进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证监会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电子交易平台可联合

为投资者提供债券交易等服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基础设施可联合为发行人、投资者提供债券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付息兑付等服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应相互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全部名义持有债券的余额。

债券名义持有人出具的债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债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应遵循投资者适当性等人民银行、证监会监管规定。

五、人民银行、证监会将加强监管合作与协调，共同对通过互联互通开展的债券发行、登记、交易、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应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完善相关规则，加强系统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合格投资者参与互联互通业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

